

# CSI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及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 Limited(「AML」)與AREIF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AML同意向買方出售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qu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以及金額為89,483,500港元之銷售債項，總代價為783,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從屬於或附帶於買賣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檔、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及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概被豁除。
- (6) 於本通函發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為鍾楚義先生，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馬慧敏女士以及周厚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森捷拿督、鄭毓和先生以及林家禮博士。